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获得辽宁省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今日获悉，辽宁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6 年 8 月 5 日印发了《关于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辽国资产权[2016]160 号），同意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特此公告。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八日